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
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75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9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申购赎回开放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申购赎回截止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注:根据《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自《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 3 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 3 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 3 个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予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转换开始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

在申购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日,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投资者若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低于最低级差限制。

(2)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低于最低级差限制。

(3)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低于最低级差限制。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规定申购金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进行大额限制,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 10 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基金份额超过基金合同约定的 1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的申购。

(6)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规定申购金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 当发生申购赎回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8) 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须遵守以上限制。

3.2 申购费率

对于本基金,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投资者缴纳申购费用时,按单次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 元	0.80%
100元≤M<200 元	0.50%
200元≤M<500 元	0.30%
M≥500 元	1000 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现有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有损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支付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 当发生资产净值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 申请通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 个人投资者的公开申购;

(10)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相应顺延。

2.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赎回份额的,赎回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 1 份,赎回后导致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需要全额赎回。

(2)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赎回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受限制,持有基金份额不足 10 份时发起赎回需全额赎回。

(3)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赎回本基金时,赎回最低份额为 1 份,持有基金份额不足 1 份时发起赎回需全额赎回。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规定赎回份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须遵守以上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赎回费率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费率
在每一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的且持续持有期小于 7 日的基金份额			1.50%
在每一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的且持续持有期大于 7 日(含 7 日)的基金份额			0.50%
在每一开放期内申购并持有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			0

对持续持有期小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 7 日(含 7 日)的投资者,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 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6)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开放期相应顺延。

2.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基金各自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计算如下:

(1) 基金转换转出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净值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若转出基金净值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费为 0。

(2) 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其他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A 基金 550,000 份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1.2%,一年后决定转换为 B 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1364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 1.103 元,申购费率为 1.5%,则应赎回份额为 0.0%,则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550,000×1.1364=625,020.20 元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550,000/1.1364=0-0 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625,020×1.5%/(1+1.5%)=9,236.75 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625,020+9,236.75)/(1+1.2%)=7,411.30 元

补差费=9,236.75-7,411.30=1,825.45 元

转换费用=0+1,825.45=1,825.45 元

转入金额=625,020-1,825.45=623,194.55 元

转入份额=623,194.55/1.103=564,999.59 份

转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550,000 份 A 基金份额一年后决定转换为 B 基金,假设转换当日 B 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1.1364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103 元,在 A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0%,A 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1.2%,B 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 1.5%的情况下,则可得 B 基金的转换份额为 564,999.59 份。

(2) 转换业务规则

a.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b. 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将投资者办理有效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通常情况下一投资者可自 T+2 日(含该日)起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就转换或赎回部分基金资产。

c. 基金转换转入、转出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转入人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1 场外申购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 2 号 3212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法定代表人:陈星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102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蔡晓燕

联系电话:020-22825633

传真电话:020-83283163

客户服务及投资者电话:4006-135-888

电子邮箱:csma@jyfund.com.cn

公司网址:www.jyfund.com.cn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n

(2)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3)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4)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8

网址:www.hzbank.com.cn

(5)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9

网址:www.jschina.com

(6) 名称:招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zqht.com

(7)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

(8)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citic.com

(9) 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1

网址:www.xsec.com

(10) 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www.wlqj.cn

(11) 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2)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swq.com

(13)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

(14) 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15) 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

(16) 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7)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jsgz.com.cn

(18) 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8899

网址:www.cnhaos.com

(19) 名称:美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188-688

网址:www.ydsc.com

(20) 名称: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6-89

网址:www.hczq.com

(21)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88-3355

网址:www.htzq.com

(22) 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929

网址:www.shpg.com

(23) 名称:鼎信(金)投资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i50.com

(24) 名称:广州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088-988

网址:www.jingzhuan.com

(25) 名称:深圳前海新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转 2

网址:www.new-mad.com

(26) 名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20022

网址:itcast.licke.com

(27) 名称:厦门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33-789

网址:www.xds.com

(28) 名称:众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fortune.com

(29) 名称:中国信保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09-8826

网址:www.citicof.com

(30) 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7

网址:www.18.cn

(7) 名称:天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8208

网址:www.licaiandf.com

(7) 名称:荷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fund-sinsig.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6.2 场内申购机构

本基金场内申购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及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于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于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

(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投、托管等业务,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fund.com)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委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基金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有风险,决策需谨慎。销售机构根据相关要求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试和风险评估并划分等级,并据此提供投资建议。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投资者在投资前应充分了解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10.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11.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12.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13.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14.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15.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16.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17.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18.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19.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20.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21.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22.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23.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24.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25.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26.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27.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28.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29.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30.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31.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32.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33.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34.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35.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36.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37.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38.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39.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40.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41.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42.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43.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44.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45.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46.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47.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48.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